

4-3、4-4 課程名稱及節數

6、課程發展規劃與特色

1、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	國民小學					
	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/ 本國語文	6	6				
			本土語文/ -	1	1				
			英語文/ 英語	-	-				
		數學		4	4				
		社會		6	6				
		自然科學/ 自然與生活科技							
		藝術/ 藝術與人文							
		綜合活動						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1				
			體育	2	2				
領域學習課程				20 節	20 節	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 (12 年國教)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創客機器人	1	1				
			創客積木	1	1				
			國際	1	1				
	彈性學習節數 (九年一貫)								
彈性學習課程/節數				3 節	3 節				
學習總節數				23 節	23 節				

備註：

1. 部定課程（領域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所適用之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 1-2 年級 20 節，第二學習階段 3-4 年級 25 節，第三學習階段 5-6 年級 27 節。
2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所適用之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 1-2 年級 2-4 節，第二學習階段 3-4 年級 3-6 節，第三學習階段 5-6 年級 3-6 節（得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 4-7 節）。

3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所適用之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 1-2 年級 22-24 節，第二學習階段 28-31 年級 30-33 節，第三學習階段 5-6 年級 3-6 節。
4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（ ）表示；（ ）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